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 2014-001

债券代码：122205

债券简称：12 沪交运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所聘请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经上海市财政局沪财会【2013】71 号批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名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2013 年度上市公司等相关企业审计报告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名称对外出具。

同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质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相应延续。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故公司所聘请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